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7號

原告 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送達地址 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0○0號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彬

被告 楊天豪（原起訴之被告樓嘉君律師即郭旭之遺產
管理人之承當訴訟人）

郭明盛（即郭明進之繼承人）

郭又瑋

王乙宸即郭人毓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
0號

郭音郎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郭明國

郭明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被告楊天豪為被告樓嘉君律師（即郭旭之遺產管理人）之
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天豪在本件審理時即於民國112年6月28日拍定被告樓嘉君律師（即郭旭之遺產管理人）所管理人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0000地號，權利範圍8分之1，被告樓嘉君律師復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，又因本件當事人眾多，部分當事人未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聲請承當訴訟勢必無法取得兩造全體同意，則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楊天豪為樓嘉君律師（即郭旭之遺產管理人）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岢禎